

苗栗縣政府 103 年第 33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9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廖福德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參 議	陳錦俊	消 保 官	巫志偉	簡任秘書	謝福勝
簡任秘書	徐炳南	簡任秘書	謝乾祥	簡任秘書	郭素秋
秘 書	陳榮棋	秘 書	徐素琚	秘 書	陳文彬
秘 書	楊明諭	秘 書	張金發	秘 書	許淑娥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秘 書	蔡政新	秘 書	鍾其芳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勞社處處長	蔡貴香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原民處處長	范陽添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政風處處長	黃清光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農業處處長	賴安平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工商策進會	古木賢代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消防局局長	郭金原代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國際文化觀 甘必通
光 局 局 長

列席人員：林國竹 徐春梅

記錄：湯好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3 年 8 月 12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有關農糧署公告今年公糧不收購再生稻，造成農民損失，請農業處調查本縣再生稻實際種植面積，並積極爭取農委會農糧署研提解決方案，以降低農民損失。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對於各國中小學利用暑假期間進行校園整建工程，請教育處加強督導能夠於開學前完工使用。

主席裁示：下周再提報。

(三) 102-103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編號 89 解除列管，編號 58 號繼續列管。

三、財政處報告：提報本府暨所屬各機關 102 年（含）以前年度行政罰鍰執行情形表乙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緩議，請各單位持續追繳，並請財政處於 1 個月後再提報。

四、文觀局報告：提報本局辦理「2014 苗栗國際藝術季活動」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本縣同仁(每人每場限兌換 2 張)由各單位收齊發票後(7-8 月縣內消費發票)，於本(8)月 27 日向文觀局兌換；教師部分於 9 月 3 日前辦理。

貳、討論事項：

一、教育處提：訂定「苗栗縣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提請 審議。

決議：請於下周再次提報。

參、苗栗縣第 186 次治安會報。

肆、意見交換：

主席：

(一) 對本府不實抨擊，各單位務必與副縣長、秘書長研議後再謹慎回應。

(二) 本府各重大工程請持續加強工安防護並依期程辦理。

伍、主席指示：

一、有關市售中秋節各項應景食品，請衛生局加強品質查察，以確保消費者食的安全。

二、各單位執行今年度「青春專案」計畫，如有達成率較低之單位，應加強積極辦理，以爭取佳績。

三、日前新北市因瓦斯外洩釀災，本縣苗栗市亦發生疑似瓦斯外洩事件，請工商處督促中油公司儘速進行縣內瓦斯公共管線及各用戶管線、設備總檢查，以保障民眾使用安全。

四、請工務處、原民處、農業處、文觀局積極督促縣內各景點災損復建工程進度，以免影響當地觀光產業發展。

陸、散會：上午 8 時 10 分。